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420號

再 抗告 人　Ａ０１

訴訟代理人　蔡文彬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２等間聲請返還提存物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275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。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等情形在內。且提起再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再抗告狀內記載再抗告理由，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；如未具體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，應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而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再為抗告，雖以該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，惟核其民事再抗告狀所載內容，係就原法院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，所論斷：相對人前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更一字第3號（下稱本案訴訟）判決，為再抗告人分別提存擔保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80萬元、128萬元、128萬元（案列同院108年度存字第893、894、895號事件），聲請假執行（原法院108年度司執字第44179號）。嗣相對人本案訴訟敗訴確定，並依原法院113年度重上字第497號判決賠償再抗告人因假執行所受之損害，得

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準用第10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聲請返還擔保金等情，指摘為不當，而非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，難認已合法表明再抗告理由。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曾　韻　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